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6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789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1，完成日期：2027-05-20。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1,136,700.00）。第二次支付：2026年8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757,800.00）。第三次支付：甲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组织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757,800.00）。若评估不合格，乙方需及时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支付。第四次支付：2027年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757,800.00）。第五次支付：甲方应于2027年5月20日前组织末期评估，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378,900.00）。若评估不合格，乙方必须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方再进行第五次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以下简称：项目）购买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服务事项

（一）服务对象

具有宁远县户籍且常住本县，处于非急性期且经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精神障碍康复者及其家庭成员（以实际建立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档案为准）。适当将康复服务对象拓展到有意愿的抑郁症、孤独症及其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

（二）服务内容

1. 社区康复：为不少于1300名精神障碍康复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全县社区（村）全覆盖，总服务不少于14000人次；其中，在机构（站点）接受常态化康复服务的康复者稳定在180人以上，相关服务不少于3000人次；接受服务的康复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满意度超过92%。

2. 家庭支持：对不少于50%的康复者家庭提供照护培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等家庭支持。

3. 特色项目：持续深化以“农疗+”为主要特色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路径，开展特色子项目不少于6个，助力精神障碍康复者重拾自信、融入社会。

4. 督导培训：聘请有经验的专业人员为项目提供系统化业务培训与督导，督导培训不低于500人次，培养一支掌握基本社区康复理论与技能的专业化服务队伍。

5. 媒体宣传：积极对接主流媒体，确保县级和市级媒体发布不少于10篇、省级媒体不少4篇、国家级媒体不少于2篇的项目相关报道，提升项目社会影响力，突出项目实践成效。

（四）相关要求

1. 运营1个县级服务中心、7个区域服务站点，服务覆盖全县所有村（社区）。为项目配备30名专职人员，其中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精神卫生等相关专业背景或持相关资质证书的人员占比不低于50%，配备相关专业设备及服务记录报告制度。

2.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和成果，每月按要求提交服务台账，年度提交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

3. 甲方聘请的督导团队对该项目提出的相关问题，乙方要及时予以整改到位，确保该项目达到国家、省、市民政部门验收合格要求。

二、购买服务期限

项目购买服务合同期限为12个月，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三、购买服务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金额。本合同购买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3,789,000.00）。该费用已涵盖人员薪酬、业务活动经费、培训督导费、宣传推广费、税费、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计费用等，但不包括试点项目阵地建设、站点建设和农疗基地建设等专项资金。

（二）支付方式。项目款分五次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1,136,700.00）。

第二次支付：2026年8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757,800.00）。

第三次支付：甲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组织中期评估，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757,800.00）。若评估不合格，乙方需及时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支付。

第四次支付：2027年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757,800.00）。

第五次支付：甲方应于2027年5月20日前组织末期评估，评估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378,900.00）。若评估不合格，乙方必须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方再进行第五次付款。

（三）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宁远县福慈康复家园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账 号：810000238069000001

四、项目奖惩约定

（一）项目惩罚约定。在项目末期验收评估中，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按相应标准扣除乙方项目经费：服务人数每少1人，扣除3万元；社区（村）覆盖率每少1个，扣除1万元；服务人次每少1人次，扣除0.3万元；常态服务人数每少1人，扣除1万元；接受服务的康复者及其家庭成员满意度每低1个百分点，扣除1万元。

（二）项目奖励约定。若本项目获得民政部表彰通报或荣获全国先进，甲方奖励乙方项目资金5万元；若本项目获民政部在宁远县召开该项工作现场会，甲方奖励乙方项目资金10万元。甲方应在获得上述荣誉后的30日内支付相应奖励资金给乙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付款给乙方。
2. 有权对乙方在执行的该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业务监督、

服务监督等工作。

3. 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如评估不合格，甲方可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扣除乙方相应款项。

4. 协调相关部门，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协助乙方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困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为项目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工作。

2. 乙方对项目经费应实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和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项目合同内容，完成项目的各项指标。

4. 乙方不得利用项目进行其它营利性经营活动。

5. 乙方应与项目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劳动纠纷、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对服务对象隐私和甲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8. 合同截止后，乙方所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料均交由甲方存档保管。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生效、修改及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调整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满后，按照有关法定采购程序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签合同。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27

甲方：宁远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国建

委托代理人：何武

电话：13353056115

传真：

乙方：宁远县福慈康复家园（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勇勇

委托代理人：蒋勇勇

电话：17358800007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238069000001

附录1 :

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10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6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宁远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第二年)	1	年	3,800,000	3,789,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789,000 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宁远县福慈康复家园（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27日